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 049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2015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奋工作，圆满完成了上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指标。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合法的问题，也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公平、合法，其价格、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市场的普遍做法，无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议,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(一)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(二) 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

(三)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9,300,260.55 元,加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-435,672,499.30 元,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46,372,238.75 元。

2015 年,受宏观经济影响,铝价下跌,公司经营出现亏损,为保证公司铝加工项目投产后流动资金需求,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内部
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
信业务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继续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